

法 院 公 告

黄聪宾：

本院受理原告黄灵坚与被告黄聪宾、黄秋凤遗嘱继承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 0681 民初 7635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黄灵坚诉求：

- 1.判决确认被继承人王亚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订立的自书遗嘱合法有效；
- 2.判决坐落于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梅市村象山社、地号 1-341（集体土地使用证号为：龙集用（2006）第 12-0184 号）上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由原告一人继承享有；
- 3.判决二被告协助配合原告办理上述房屋及对应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